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农〔2025〕48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厅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到我省视察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部署要求，全面做好过渡期最后一年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确保过渡期任务圆满收官，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黑农办发〔2025〕1 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坚持“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协同推进，立足财政职能，压实压紧防止返贫工作责任，强化财政支持巩固衔接投入保障，统筹做好巩固衔接领域重点工作，多措并举抓好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配合行业部门强化对帮扶产业的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方向和关键环节，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配合行业部门持续加强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激发内生动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二、重点任务

(一) 强化资金管理，确保提高使用效益。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时拨付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定期调度各地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确保 7 月底和 10 月底资金支出序时进度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指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全流程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成效。〔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处、国库处、预算处、监督评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财政局〕

(二) 强化消费帮扶，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省总工会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黑财采〔2025〕2 号），并在国家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省各级预算单位预留食堂食材采购份额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 17%；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组织指导本级出资的国有企业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责任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市县财政局〕

(三) 强化政策支持，确保资产规范管理。配合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评估。根据党中央关于过渡期后目标任务及顶层制度设计的决策部署，配合省委农办等部门，深化过渡期后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

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研究。配合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制定帮扶项目管理办法，健全资产形成、确权移交、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全链条监管制度。〔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处、资产监督管理局，厅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四）强化沟通协调，确保绩效评价效果。挖掘整理各级财政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及时报送上级财政部门，准确掌握各项工作和相关监测数据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情况，及早发现薄弱环节，及时采取完善措施，确保信息对等、数据更新及时。配合开展年度省对县（市、区）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对财政部门负责的考核指标进行认真审核并评分，配合省直相关行业部门向各地区各部门通报考核评估情况，督促指导各地对考核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厅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五）强化督导检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指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年度工作任务落实到位，以扎实的工作成效做好过渡期全面评估。聚焦国家后评估考核、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发现问题，研究制定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台账，及时指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开展问题整改工作，确保问题真改、实改，以问题整改实效促进工作质效提升。〔责任单位：厅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

员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六）强化业务培训，确保完成年度任务。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国家衔接资金政策要求，及时开展理论学习和政策培训，促进基层干部提升业务水平，准确、全面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狠抓责任、政策、工作落实，把握好工作“时度效”，确保财政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年度工作任务如期实现。〔责任单位：厅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意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充分认识到财政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性。及时细化工作举措，建立督导调度机制，定期督导调度工作开展情况，确保按时有序推进年度工作。工作进展情况分别于6月15日前和11月25日前报送至厅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压实工作责任。厅内有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抓好本处室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具体推进落实。各级财政部门由“一把手”负总责，责任分工细化到分管领导、处（科、股）室，具体任务分解到个人。实时掌握和汇总工作推进情况，注重收集整理相关佐证资料，确保及时报送。

（三）加强推进落实。全面运用“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

制推进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共享、结果互用、协同发力。厅内有关处室要以上率下，加强对下跟踪督导，确保推进措施抓实抓细。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厅内对口处室的沟通，确保信息通畅及时，市级要加强对所辖县区的工作督导。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6份。